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　函

地　　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　　真：05-2274231
聯 絡 人：王昱捷05-2254321#133
電子郵件：ycwang@ems.chiayi.gov.tw

600
嘉義市西區玉山路242號3樓之2
受文者：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更字第11053317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授營更字第1100814834號.pdf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延長110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受理時間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0年9月17日內授營更字第1100814834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內政部訂有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」鼓勵民眾透過都市更新重建、整建或維護等方式，改善建物環境。詳細資料可至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入口網(網址:https://twur.cpami.gov.tw/)查閱。

三、本（110）年度原分2梯次受理提案，並於8月31日截止收件，惟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持續影響及避免延宕民眾推動都市更新相關事宜，爰延長受理期限至12月底。

四、配合內政部受理提案時間，本府訂定收件時間為110年12月10日(星期五)及初審時間為110年12月17日(星期五)，請欲申請補助之民眾務必於收件時間內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本府工務處、嘉義市東區區公所、嘉義市西區區公所、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嘉義辦事處、嘉義市地政士公會、嘉義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營造業職業工會、嘉義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嘉義市辦事處、嘉義市不動產服務職業工會

收文 字號 182
收文 日期 110年9月27日

副本： 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(含附件)

市長黃敏惠

裝

訂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林姿儀
聯絡電話：02-87712092
電子郵件：uso_123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9420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更字第11008148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本部110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受理時間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10年1月19日內授營更字第1100800609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
二、為鼓勵民眾自主都市更新，落實行政院核定「108-111年都市更新發展計畫」，本部訂有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」，提供民眾都市更新重建、整建或維護相關經費補助。本（110）年度原分2梯次受理提案，並於8月31日截止收件，惟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持續影響及避免延宕民眾推動都市更新相關事宜，爰延長受理期限至12月底，並採隨時受理提案隨即召會審查方式辦理，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協助轉知，並請於受理時間屆滿前將相關初審文件送達本部營建署辦理複審，屆時將另案函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預為準備複審會議簡報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(都市更新組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9/17 15:22:43